

工 作 項 目	廣 告 物 雜 項 執 照 變 更 承 、 監 造 人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建 築 法 第 55 條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一、變更承、監造人申請書 4 份。 二、審查表。 三、變更前承、監造人拋棄書。 四、變更後承、監造人切結書。 五、雜項執照正本。 六、承造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			
處 理 程 序	一、收件：向本處公寓科櫃台辦理。 二、審查： 1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全（申請人簽章是否正確）。 2 變更後承、監造人切結書是否正確。 3 查核管理卡，其施工進度是否相符。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期限 0.5 天 收 件 分 案 櫃 台 → 期限 0.5 天 調 案 承 辦 員 → 期限 0.5 天 審 核 、 判 行 承 辦 員 → 期限 0.5 天 銷 號 正 本 歸 檔 通知改正 ↓ ↑ 2 天				
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					
備 註	檢附文件三：1 如變更承造人由起造人單獨辦理，得不需另附原承造人同意書，惟新承造人需檢附同意書負責原建築工地所造成公法、私法上之壞賠償責任，並自行解決與原承造人間所發生之糾紛。全體起造人並需具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其原承造人所發生之糾紛。公寓科核准備查時，應即將起造人申請變更理由函告原承造人知照。 2 如變更監造人不能取得原任監造人同意，得由起造人附具新委任監造人委任文件，會同新監造人逕行申報備查。公寓科核准備查時，以副本告原任監造人。原監造人與起造人任何爭執，應依民事程序尋求解決。				